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現有投資管理服務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延期協議，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現有投資管理服務之安排延長多一個月，延期協議將於現行協議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屆滿後立即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結束。根據延期協議，本公司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獲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而就延展一個月期間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35,000港元之管理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本公司根據延期協議將支付予中國國際資本有關延展一個月期間之管理費為35,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而此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作補充)提供現有投資管理服務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訂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現有投資管理服務之安排延長多一個月,延期協議將於現行協議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屆滿後立即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結束。

延期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了以35,000.00港元之管理費將有效期延長一個月外,投資管理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 延長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2. 投資管理費

根據延期協議,本公司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獲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而就延展一個月期間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35,000港元之管理費。

延期協議下之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資本按公平原則商定,並主要是參考中國國際資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近期收取之管理月費以及根據延期協議延展期間為一個月而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延期協議應付之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延期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現正與另一間投資管理公司進行磋商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從而提升本公司之成本及營運效益。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委任新投資管理公司。為確保投資經理現時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延續性,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資本訂立延期協議,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現有投資管理服務之安排延長多一個月以作為臨時安排,延期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結束。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有關中國國際資本之資料

中國國際資本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中國國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為黃愛明女士、何青梅女士及汪秀敏女士，而黃愛明女士為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中國國際資本的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從事投資管理活動。下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足證彼等具備豐富經驗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對投資作出專業管理：

黃愛明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資本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負責兩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之私募投資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及金融業工作，在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擁有超過十三年的金融經營及管理經驗。黃女士曾因工作表現突出，榮獲二零零一年度「全國金融系統青年崗位能手」榮譽稱號。

何青梅女士(「何女士」)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主修國際商貿及經濟。彼現為一項深圳大學與遼寧大學合辦之財務課程之研究員。何女士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

汪秀敏女士(「汪女士」)

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資本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省青年幹部管理學院，主修會計學，現於深圳Joint 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擔任會計師。汪女士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黃女士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前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楊先生」)之配偶，故黃女士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女士實益擁有中國國際資本99.99%股本權益，故中國國際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服務將由中國國際資本根據延期協議按持續基準提供，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公司根據延期協議將支付予中國國際資本有關延展一個月期間之管理費為35,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而此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

並無董事被視為於延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而相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為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